

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关于向陈素冰行政处罚前告知的公告

陈素冰：

公安机关查明，2024年5月9日16时许，你在福田区第一幼儿园福安分园有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。以上事实有被侵害人的陈述，证人证言，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。你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，公安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，拟对你进行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；因你怀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对你不送拘留所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，现将拟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进行公告告知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未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。

联系人：陈警官，联系电话：19928811978

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

2024年7月31日

